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關連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EF CAPITAL LIMITED**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滙盈擁有77.5%之附屬公司及新濠之間接附屬公司御想與澳門旅遊娛樂附屬公司澳門博彩按有條件之基準訂立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總價值約6,530,000美元(50,8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總價值約610,000美元(4,750,000港元)(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屆滿日止)之保養服務。

由於新濠及滙盈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股權，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澳門博彩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6條，服務安排及一切有關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新濠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安排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或新濠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滙盈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安排之全年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或滙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須(其中包括)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之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取得新濠獨立股東及滙盈獨立股東(以票選表決方式)批准。

實益擁有新濠6.89%股權權益之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作為持有滙盈3.10%股權權益之滙盈管理層股東及由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65%之比利發展將於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何鴻燊博士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新濠所擁有之權益，該等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之界定並非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新濠毋須分別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服務安排所提供之服務預期將伸展至一段時間並分階段進行，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23,340,000港元)、4,000,000美元(31,12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7,780,000港元)將向滙盈獨立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於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會各自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各自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程序中進行，符合新濠及滙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濠及滙盈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各自向其本身之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有(視乎情況而定)(i)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新濠或滙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新濠或滙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v)新濠股東特別大會或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新濠及滙盈要求，新濠及滙盈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新濠及滙盈已向聯交所申請新濠及滙盈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御想與澳門博彩分別訂立兩項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整合及系統網絡服務，價值分別約為570,000美元(4,430,000港元)及285,000美元(2,220,000港元)。過往安排之詳情已於滙盈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御想向澳門博彩所提供之工程及服務之質素方面理想，新濠及滙盈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總價值分別約為6,530,000美元(50,800,000港元)及610,000美元(4,750,000港元)(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屆滿日止)。

### **服務安排**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 **根據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所擁有及經營之十一個目標地點(分別為十間賭場及一間技術控制中心)提供下列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絡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及提供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改善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2. 保養服務，包括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更正任何錯誤及根據服務安排為有關技術系統提供備用零件(倘有需要)

(統稱「該等服務」)。

## **該等服務之期限**

由於服務安排涉及向十一個目標地點提供該等服務，故系統整合服務將先後以不同階段進行。根據服務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而第三至第十階段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預期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第十一階段(包括澳門博彩滿意所有有關技術系統及服務之測試結果)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完成。當根據服務安排完成向個別目標地點提供所有系統綜合服務後，御想將繼續向該個別目標地點以初步為期一年之期限提供保養服務，惟視乎澳門博彩之意願，有關保養服務可按相同之條款並於澳門博彩支付有關保養年費之前提下，每年更新。

## **代價**

澳門博彩根據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始行釐定。澳門博彩就不同目標地點所須之服務支付不同金額之服務費，並視乎(其中包括)有關目標地點之面積及所需之有關技術系統之成本而定。

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乃參照(i)向所有目標地點提供所需之有關技術系統之有關硬件及軟件；及(ii)御想就裝置有關系統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相關培訓服務及文件而耗用之資源之估計成本後始行釐定。保養服務之代價乃參照(i)就維持所有目標地點之有關技術系統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之估計成本及(ii)御想於每日議定之有關服務時間內耗用之資源後始行釐定。

## **支付條款**

待履行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後及按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博彩將於有關階段開始時，向御想支付相等於就有關目標地點商定之有關服務費50%之首期款項。有關服務費之結餘將分三期支付，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之30%、10%及10%之款項。就向有關目標地點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支付之最後一期服務費款項，及向該目標地點提供之保養服務之有關費用將於有關階段完成後約三個月內支付。

## **先決條件**

服務安排僅可在取得新濠獨立股東及滙盈獨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表決方式)批准服務安排，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在服務安排或相關交易持有權益之新濠及滙盈之任何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後，方為有效。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服務安排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履行，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送交通知以終止服務安排。於該終止情況下，除先前違反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外，服務安排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

##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 **與澳門博彩之關係**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分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鴻燊博士。澳門博彩已為澳門政府選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事業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

由於新濠及滙盈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股權，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澳門博彩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6條，服務安排及一切有關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新濠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安排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或新濠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滙盈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安排之全年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或滙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之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取得新濠獨立股東及滙盈獨立股東（以票選表決方式）批准。實益擁有新濠6.89%股權權益之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將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作為持有滙盈3.10%股權權益之滙盈管理層股東及由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65%之比利發展將於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滙盈之建議全年上限

鑒於服務安排之代價將由澳門博彩經參照上述各階段之進度而分期支付，及將於隨後數年就向目標地點提供之保養服務而進行更新（視乎澳門博彩意願），服務安排擬進行之交易將伸展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滙盈董事預期澳門博彩向御想支付之全年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滙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下列建議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系統整合服務	2.80	3.24	0.49
保養服務	0.11	0.24	0.26
	<u>2.91</u>	<u>3.48</u>	<u>0.75</u>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訂單變動寬限(附註4)：			
系統整合服務	0.28	0.32	0.05
保養服務	0.01	0.02	0.03
	<u>0.29</u>	<u>0.34</u>	<u>0.08</u>
總計	<u><u>3.20</u></u>	<u><u>3.82</u></u>	<u><u>0.83</u></u>
概約至1,000,000美元	3.00	4.00	1.00
建議全年上限	<b>3.00</b>	<b>4.00</b>	<b>1.00</b>
相等於百萬港元	<b>23.34</b>	<b>31.12</b>	<b>7.78</b>

附註：

1. 第一及第二個目標地點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2. 第三至第十個目標地點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以及第一及第二個目標地點之更新保養服務；
3. 第十一個目標地點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以及第一至第十個目標地點之更新保養服務；及
4. 指於向有關目標地點提供服務期間澳門博彩對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相關保養服務訂單變動或增加作出之10%寬限。

## 滙盈獨立股東之批准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照下列基準尋求滙盈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安排及一切所擬進行之交易：

- (a) 每年進行之服務安排及一切所擬進行有關之交易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於該年之滙盈年報內披露；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服務安排及一切所擬進行有關之交易之全年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滙盈之建議全年上限」一節所述之有關全年上限；
- (c) 滙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有關之交易，並於滙盈之年報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滙盈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業務；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對滙盈股東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滙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 (d) 滙盈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以書面形式（副本須送呈聯交所）向滙盈之董事確認服務安排及一切所擬進行有關之交易乃：
  - (i) 取得由滙盈之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滙盈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上述有關全年上限；
- (e) 滙盈及澳門博彩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向滙盈之核數師提供足夠渠道以查閱彼等有關服務安排及一切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記錄，以便彼等能夠審閱該等記錄，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之申報規定；
- (f) 倘滙盈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滙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分別確認上文(c)及(d)段載列之事項，則滙盈將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
- (g) 倘超過上文(b)段所述之任何全年上限，則滙盈必須分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第20.35條及第20.36條之申報、公佈及滙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及
- (h) 倘任何年度之全年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或滙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於有關交易持續進行期間，該等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須於首次批准後，由滙盈獨立股東於滙盈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重新批准，及於滙盈隨後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滙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滙盈之年報內，就滙盈集團是否應繼續服務安排及一切所擬進行有關之交易而提供意見。

倘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任何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超過上文(b)段所述之有關全年上限，或滙盈及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則滙盈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惟滙盈向聯交所呈報及獲授出豁免則作別論。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以規限服務安排及一切所擬進行有關之交易所屬類別之交易，而該等規定較滙盈獨立股東於批准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有關之交易當日所定之規定更嚴格，則滙盈須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 訂立服務安排之理由

誠如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披露，新濠集團（包括滙盈集團）之業務共分為五個部門，分別為(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iii)高級飲食、消閒及旅遊業務部；(iv)物業投資部；及(v)投資及能源部，而滙盈集團為新濠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以及科技部之業務旗艦。

此外，按同一文件所載列，滙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御想為主要系統整合商之一，並向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之客戶提供電腦硬件設備、智能監測系統、企業入門解決之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由入門級工作站至企業級伺服器、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程式、代管及外判服務，及相關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該公司之資深專業員工擅長於網絡籌劃及高容量架構。御想於過往安排中已展示其向澳門博彩提供之優質工程及服務。新濠及滙盈之董事相信，由於預計澳門博彩之多家新賭場可能在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至二零零五年底在澳門啟用，故御想提供之該等服務具有龐大之高速增長空間。此外，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深信，御想將能符合澳門博彩所要求之優質技術及支援專業知識意見及服務之嚴格規定。訂立服務安排與滙盈集團在中國其他地區持續物色科技相關業務商機之目標一致，更成為其於資訊科技行業業務活動另一項令人鼓舞之橫向擴展計劃，皆因該計劃可為滙盈集團帶來機會，為其他博彩公司及其他更廣泛行業（例如零售、娛樂及酒店行業）提供獨特之度身訂造資訊科技相關系統及服務，有助滙盈集團賺取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新濠及滙盈之董事認為，該等發展迅速之業務乃符合新濠集團及滙盈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新濠及滙盈董事確認，御想所訂立之服務安排對滙盈之業務性質將不會構成重大變動。

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會各自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各自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符合新濠及滙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濠及滙盈於各自之董事會亦已確認，向澳門博彩提供服務所收取之代價之訂定基準乃參照及根據可與比較之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非常類似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 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

新濠及滙盈將各自分別召開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安排及一切所擬進行有關之交易。此外，將於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滙盈獨立股東（以票選表決方式）批准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

實益擁有新濠6.89%股權權益之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將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作為持有滙盈3.10%股權權益之滙盈管理層股東及由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65%之比利發展將於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新濠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Lasting Legend Limited擁有25.47%、何鴻燊博士持有27.78%控股權益並為董事之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擁有17.93%、何鴻燊博士擁有6.89%及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擁有0.1%。根據何鴻燊博士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新濠所擁有之權益，該等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之界定並非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新濠分別毋須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濠及滙盈將分別委任由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新濠及滙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自向新濠獨立股東及滙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服務安排之條款向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盈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濠及滙盈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各自向其本身之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有(視乎情況而定)(i)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新濠或滙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新濠或滙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v)新濠股東特別大會或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新濠集團及滙盈集團之一般資料

新濠集團(包括滙盈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個部門，分別為(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iii)高級飲食、消閒及旅遊業務部；(iv)物業投資部及(v)投資及能源部，而滙盈集團為新濠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科技部之業務旗艦。

滙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亞洲之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滙盈集團亦從事為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客戶提供經紀及買賣，並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新濠及滙盈要求，新濠及滙盈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新濠及滙盈已向聯交所申請新濠及滙盈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全年上限」	指	御想於滙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服務安排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將向澳門博彩收取之有關上限金額
「比利發展」	指	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別由何鴻燊博士持有65%、滙盈執行董事李振聲博士持有5%、李振聲博士之父母持有20%、滙盈之非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持有5%及餘下5%由兩名獨立人士所持有，該等獨立人士與滙盈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新濠及滙盈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滙盈擁有約77.5%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2.5%，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滙盈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保養服務」	指	御想所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更正任何錯誤及根據服務安排為有關技術系統提供備用零件(如需要)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新濠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濠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通過服務安排及據此所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
「新濠集團」	指	新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滙盈集團
「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濠董事委任之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安排及據此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向新濠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濠獨立股東」	指	新濠之股東，但不包括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新濠之董事總經理及滙盈之總裁兼執行董事
「階段」	指	根據御想及澳門博彩議定之有關時間表由御想根據服務安排於特定之目標地點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
「過往安排」	指	御想及澳門博彩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兩項服務安排，內容有關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滙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服務安排」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與澳門博彩訂立之服務安排，據此，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絡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及提供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改善澳門博彩電腦設施及器材
「目標地點」	指	由澳門博彩於澳門持有及經營之十間賭場及一間技術控制中心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為新濠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
「滙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滙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通過服務安排及就此所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滙盈集團」	指	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滙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滙盈董事委任之滙盈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安排及據此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向滙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盈獨立股東」	指	滙盈股東，但不包括比利發展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新濠及滙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新濠及滙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新濠及滙盈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